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4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(USR HUB)種子計畫徵件公告

一、計畫主旨

本計畫旨在透過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(USR Hub)種子計畫」之架構，發展以藝術領域為核心的社會實踐模式，彰顯「Arts Can Help」的理念，展現藝術在推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中的積極角色。期待本校教師能結合藝術專業與在地資源，深化與在地社群的連結，並透過跨領域合作機制，導入教育、文化、環境等多元面向的議題，提出符合教育部 USR 目標的種子計畫，共同回應社區需求與社會挑戰。

二、申請計畫範圍

1. 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核定通過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
2. 實踐場域：實踐場域得包含學校鄰近區域(浮洲、板橋等)、大台北地區(北北基桃)，若選定前述以外之地區，須於申請表內說明選定緣由。

三、團隊成員組成

USR Hub 計畫參與成員除計畫主持人外，可依需求增加共同主持人(至多 2 名)、協同主持人及其他成員。計畫主持人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其餘成員無限制校內外身分。

四、補助金額與經費項目

1. 補助金額：每案補助 15 至 25 萬元，補助額度得由審查委員視專案規模、工作內容、預期效益、年度預算額度、申請補助件數與審查委員之建議等酌予調整。
2. 經費支用項目：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/諮詢費(輔導費)、稿費、翻譯費、二代健保公提補充保費、工讀金、工讀生保費、餐費、國內差旅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印刷及裝訂費、美術編輯及設計費、活動影像紀錄費、導覽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材料費、保險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場地佈置費、貨物運費、顧問諮詢費、雜支。經費編列及支用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核銷相關程序由團隊成員協助辦理。
3. 支應項目不包含資本門(超過一萬元以上之設備，例如電腦、平板、網頁架設等)。

4. 經評選通過者，補助款項依審查結果及期中成果報告分階段撥付。
5. 每案聘用工讀生以 2 位為限。
6. 校內成員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及計畫主持人費。

五、計畫審查暨成果評核

獲補助團隊須配合出席管考會議進行成果分享，並於執行結束繳交成果報告，配合時間屆時實際通知信件為主。

1. **成果簡報：**成果簡報內容須包含問題意識、計畫目標、參與成員、活動執行情形、達成效益等，得視計畫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呈現內容。
2. **成果報告：**針對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成果報告撰寫以及紀錄，並於 115 年 1 月中旬前繳交期中報告，115 年 6 月底繳交期末報告。

3. 計畫審查標準：

項目	占比	說明
需求性	40%	計畫問題意識是否契合當前社會需求、或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。
關聯性	30%	整體計畫目標、架構、執行方法，是否能夠與在地場域、學生、教師產生連結，並促成進一步的實踐行動。
發展性	30%	整體計畫是否具未來發展性，可擴大辦理、或申請教育部 USR 計畫之潛力。

4. 本處將依據計畫實際執行、成果資料繳交、經費執行、會議出席等情形，作為下次申請本補助計畫之審查依據。

六、申請時間與方式

1. 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止
2.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期程內將申請計畫書及合作意向書之電子檔案寄至 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信箱：ntuausr@ntua.edu.tw
3. 電子郵件主旨請使用：【114 年度 USR Hub 種子計畫補助申請】計畫主持人姓名。
4.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

七、重要時程

	時程	項目	備註
	7 月 28 日	說明會	線上
	8 月 15 日	計畫申請截止	以電子郵件提交申請
	9 月初 (暫定)	簡報說明	計畫主持人向 USR 委員說明計畫內容。
	10 月 1 日	補助結果公告	撥付第一期 (50%) 補助款，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。
	10 月 1 日 至 12 月 20 日	計畫執行 及 經費核銷	
115 年	1 月中旬	期中報告	以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報告，並配合管考會議時間進行簡報分享。
	1 月至 5 月	計畫執行 及 經費核銷	撥付第二期 (50%) 補助款，由 115 年度經費項下支應，需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。
	6 月(暫定)	成果簡報	配合管考會議時間進行成果簡報
	6 月底(暫定)	期末報告	書面報告以電子郵件提交

八、辦理單位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

聯絡窗口：研發處 李小姐 02-2272-2181 轉分機 1934